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程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程耀先生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起，董事长田生文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程耀先生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程耀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邮编：755000

联系电话：0955-7679166

电子邮箱：2cy@chinapaper.com.cn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简历：

程耀：男，1972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港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冠豪公司董事长；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程耀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正在预约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程耀先生承诺尽快完成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